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

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排課順序及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授課應符合基本時數。

第三條 各系因課程不足時，專任教師之排課順序：

- （一）符合該系專業核心課程。
- （二）兼任行政工作。
- （三）職級。
- （四）到校年資。

第四條 教師單學期授課不足聘約所定授課時數在4小時以內者，應於未達鐘點數之學期加退選確定後，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但經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確認不足之授課時數得於下學期以合乎規定之超鐘點補足者，不在此限。

教師單學期授課時數不足達6小時或連續二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合計達8小時者，除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確定後，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外，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教務處並應提請校長核定送交本校教師安置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審議後，另依本校及教師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授課時數資料應由教務處提供。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